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6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）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81 万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564 万元。故公司 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

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 37 万元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2021 年度为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修订章程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1-006）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十）听取《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（十一）听取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》。

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八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（十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1-006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

● 报备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